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0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潘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